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3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60034	举报人对编号为X3HB202512030015调查结果不满意。举报人提出：1.违法占地企业未依法拆除车间厂房，并恢复土地原貌。2.乡镇办理砍伐证的时间与防洪修堤取土时间不符。3.举报人反映的坑塘调查结果显示该坑塘积水为雨水，举报人认为是养殖废水。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位于涿州市刁窝镇河西务村村西，涿州市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地类为耕地11.4亩、其他农用地2.6亩，现状为2个设施大棚，其中一个堆放有青贮饲料、另一个空置。涿州市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目前该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处于存续状态。该公司虽然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但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未查询到其上图入库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图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将依据上图入库信息，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p> <p>2.该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涿州市水利局拟定该地块为防洪堤项目取土区后，分两批次与涿州国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征地协议并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一批次于2023年9月6日签订临时征地合同，涉及面积136.87亩，对应的采伐许可证出证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批准砍伐面积109亩；第二批次于2024年4月14日签订临时征地合同，涉及面积241亩，对应的采伐许可证出证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批准砍伐面积241亩。作业过程中，涿州市水利局于2024年3月率先从地块内非林地部分开展取土，2024年4月完成林木采伐后，随即启动大规模取土作业，至2024年10月取土工作基本完成。上述所有环节均严格遵循“先办证、后采伐、再取土”的法定时序，砍伐证办理与取土作业的时间衔接合规合理，不存在时序不符的问题。</p> <p>3.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为防洪堤项目取土区，取土坑内未发现排污管道及违规排污现象。涉及的养殖场为河西务村海勋奶牛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无对外排污口，其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使用，未出现粪便排入林地的情况。经与涿州市水利局核实，该取土坑为应急防洪水利工程取土后尚未完成回填垦面形成，在征地范围内暂时形成的5个坑体，平均深度约3米，平均积水约1.2米。坑内积水主要是因今年涿州市降雨量显著高于常年、地下水位持续饱和导致雨水无法下渗，并非举报人反映的养殖废水，且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冰面视觉观感清澈，没有明显异味。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12月3日对坑塘内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标准。</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涿州市政府、刁窝镇政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图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督促该企业限期完成上图入库，同时确保该地块不改变备案设施用途，如不能按期完成按违法占地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60019	保定市涿州市豆庄镇柳河营村村上河道、蓄水坑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人在河道内养殖。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关于“豆庄镇柳河营村村上河道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人在河道内养殖”部分属实。经核查，村上河未经过柳河营村且村上河河段没有垃圾，涿州市水利局正在对村上河进行专项治理。反映的点位是柳河营村西自然形成的排水沟，距离村上河大约2公里。2023年9月涉事村民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养殖场，在该点位填埋建筑垃圾后在上方临时搭建木棚用作个人养殖，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前期豆庄镇政府现场核查后于2025年9月25日向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该违法占地养殖线索；12月18日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该点位南侧紧邻小康路上有一小桥，桥下为村内排水沟，桥西北有一处混合垃圾堆；桥北侧，沟水东侧坡存在约20米混合垃圾带。</p> <p>2.关于“蓄水坑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柳河营村东北角蓄水坑为村内雨水坑塘，坑塘旁有少许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面积约80平方米，此点位属于村委会商定的村内垃圾临时存放点，之前该点位第三方环卫公司设有垃圾桶，但因不明原因垃圾桶丢失，因此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地面，已要求环卫公司对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理。</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p>1.涿州市资规局已对该点位问题启动立案程序，目前正在推进，待处罚程序结束后对养殖棚进行拆除，再对建筑垃圾分后处理。</p> <p>2.豆庄镇人民政府要求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已于2025年12月17日清理完毕，并由第三方环卫公司补齐垃圾桶，建筑垃圾由村委会进行清运，运往涿州市建筑垃圾场，12月18日已启动清理，待清运完成后进行平整场地，并对此垃圾点设立围挡、提示牌。目前该问题正在整改中，预计2026年1月10日整改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HR202512160039	涿州市义和庄镇茨村大桥东侧桥下有一家非法石料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向桥下河里排放污水、淤泥。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p>1.关于“涿州市义和庄镇茨村大桥东侧桥下有一家非法石料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茨村大桥东侧以南涿州市境内有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及一个废弃的石子加工堆点。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车间未生产，但车间厂房有破损、密闭不严，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和生产噪声污染隐患；废弃的石子加工堆点放置有废弃石子加工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p> <p>2.关于“向桥下河里排放污水、淤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冬季停工期，且该公司生产工艺中不涉及污水、淤泥；废弃石子加工堆点只有废旧机组，没有加工生产条件；未发现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及废弃的石子加工堆点存在向河道排放污水、淤泥的行为。群众举报淤泥实为白沟河治理工程开挖剩余工程土方，堆存量约80m<sup>3</sup>，由项目施工单位清理堆放在茨村大桥东侧以南、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以西的河道管理范围内。</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p>1.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企业恢复生产前完成密闭车间整改工作，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p> <p>2.义和庄镇政府已将废弃机组清理完毕。</p> <p>3.涿州市水利局将加强对白沟河治理工程的监管，堆放土方由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结束后，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p>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2160018	保定市竞秀区风帆1区11号楼2单元1303有人开工厂做珠子，噪声大，振动频率高，有扬尘，有异味。	保定市竞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保定市竞秀区风帆1区11号楼2单元1303有人开工厂做珠子，噪声大，振动频率高，有扬尘，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室内未发现住户做珠子、噪声、震动、扬尘、异味等问题。该层共有5户，通过对其他4户进行排查，均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相关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竞秀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160002	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抄纸屯村塑料颗粒加工厂，无任何手续，有异味。塑料布乱堆乱放。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抄纸屯村塑料颗粒加工厂，无任何手续，有异味。塑料布乱堆乱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人描述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抄纸屯村西，厂房内的生产加工设备已于11月26日自行拆除，未发现其他生产设备，仅人工分拣塑料，无生产加工迹象。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厂房内有工人分拣打包的塑料布约4吨，且在封闭厂房内，达到“三防”要求，未在该村发现其他非法塑料颗粒加工厂（摊点）。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清苑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71	X3HB202512160048	保定市涿州市百尺竿镇石桥村村南一条小河，途经赵庄村西，有一座小桥是赵庄通往大邵庄的一条小路，有人在小桥北侧约150米东侧河道，以治理河道名义盗采天然砂，收购外地生活垃圾进行回填，再用好土覆盖，污染水环境，夏天恶臭污染。赵庄北乡道存在生活垃圾，臭味扰民。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有人在小桥北侧约150米东侧河道，以治理河道名义盗采天然砂，收购外地生活垃圾进行回填，再用好土覆盖，污染水环境，夏天恶臭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点位距最近河道胡良河直线距离约1公里，不属于河道范围内，不存在河道治理项目，现场未发现施工痕迹。周边种植有少量树木和芦苇，未发现盗挖盗采痕迹。经组织赵庄村村民代表实地查看和走访周边群众，该地块无盗采天然砂情况。 2.关于“收购外地生活垃圾进行回填，再用好土覆盖，污染水环境，夏天恶臭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地上未发现生活垃圾，经开挖核实，未发现填埋垃圾。现场地表有少量已结冰的水，冰面视觉观感透，且没有刺鼻味道。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点位芦苇塘内采集水样并送检，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远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标准。 3.关于“赵庄北乡道存在生活垃圾，臭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在赵庄村北垃圾桶内有少量未及时清运的生活垃圾，在通往石桥村的村间路旁存在少量遗落的生活垃圾，现场未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清理转运垃圾。	百尺竿镇人民政府已责成第三方环卫公司及时对赵庄村的垃圾进行清理转运，现已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72	X3HB202512160024	1.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孔村的保定市艺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一直在违法排污，打着有环保手续的幌子，一直在生产小塑料造粒。废塑料清洗，厂内有污水坑，水满了用罐车往外倒入河道内。2.有人在孔庄村西南一直违法粉碎小塑料和清洗废旧塑料，污水也是倒入坑中往地下渗。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保定市艺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原辅材料为非再生聚乙烯、非再生聚丙烯、色母等，主要产品为流延薄膜、塑料包装壳。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经查阅企业2025年8月11日自行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企业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流延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举报反映的“厂内污水坑”，实际为该企业院内自建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现场核查时，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措施，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无废旧塑料造粒设备和清洗设备，厂内无其他污水坑。该公司附近河流有运粮河、白岳河、龙泉河，经细致排查和走访，河道及周边区域未发现罐车倾倒污水痕迹。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方顺桥镇孔村仅有1家废旧塑料破碎、清洗、造粒企业，即保定市美琪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孔村西南，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序为外购废旧塑料-破碎-水洗-热熔挤出-切粒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工序，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措施，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企业有污水外排情况。经进一步全面排查，方顺桥镇孔村现有56家废旧塑料分拣销售经营户，作业工序均为外购废旧塑料-分拣-出售，分拣过程不破碎、不清洗。排查未发现涉破碎、清洗废旧塑料加工摊点。目前孔村西南原砖窑取土坑内有东、西两个雨水坑，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样检测，两个雨水坑均不属于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未发现其他污水坑塘、污水渗坑。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城区将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